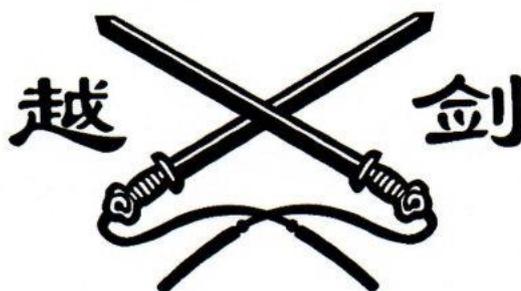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 (1) 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

(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其他股东众跃投资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越剑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越剑智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承诺：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

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越剑控股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越剑控股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越剑控股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越剑控股及孙剑华家族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

7、上市后本公司/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配置内部各项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

期效益。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三）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纺织机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经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市场中形成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重点区域地区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智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越剑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越剑智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严格履行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越剑智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暂不领取越剑智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越剑智能指定账户；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越剑智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越剑智能、投资者损失；
-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纺织企业使用本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将涤纶、锦纶预取向丝或其他花色丝经过牵伸假捻变形（加弹）工序加工成为加弹丝。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纺织品生产加工技术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虽然自 2017 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纺织企业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整治及其可能发生的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而客户购买产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一般而言，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出于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考虑。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8.40%及 6.83%。客户分散性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客户的难度，提高了产品市场开发成本及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若新客户开拓效果欠佳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8,201.06 万元、15,440.75 万元及 14,677.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1%、15.67%及 14.42%。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并制定和采取了相关制度及措施，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了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条件，将可能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五）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 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 号），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 2017 年拆迁计划中，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拆迁事项。公司与绍兴柯桥

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或订单以及核心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提及虽然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鉴于公司现存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尽管公司为解决上述情况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但上述瑕疵房产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七）技术进步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研制的加弹机系列产品核心技术在国内具有领先性。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机械设备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智能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因失去领先优势而被替代的风险。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

整体复苏明显，但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环境风险上升、产业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等综合影响，2019年纺织机械行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9年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增加，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3.27%。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

自2020年1月以来，国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生产经营时间较往年相比有所推迟，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预计，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也将趋于正常，预计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已正常复工复产，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未执行的订单金额（含税）为27,064.13万元，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以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并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21.66%至37.3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至3,6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至3.64%至22.38%；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20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8.15%至28.24%。上述2020年1-3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6.16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43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75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0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6,328.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8,221.11 万元
发行费用测算（均不含增值税费用）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5,660.3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6.60 万元、律师费用 330.19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9.15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0.57 万元，合计 8,106.89 万元。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7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21077606P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政编码	312065
联系电话	0575-85579980
传真号码	0575-85188323
互联网网址	www.yuejian.com.cn
电子信箱	secretary@yuejian.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单生良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为基础，按照 1:0.187211263 的比例折成 94,050,000 股，其余净资产 408,323,62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405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单生良。发行人系越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越剑有限所有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继承。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9,900 万元，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3,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4,617.855	34.98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103.65	23.51
3	孙建萍	470.25	4.75	470.25	3.56
4	孙文娟	470.25	4.75	470.25	3.56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241.00	1.83
6	马红光	224.30	2.27	224.30	1.70
7	王伟良	197.505	2.00	197.505	1.50
8	韩明海	188.10	1.90	188.10	1.43
9	王君垚	188.10	1.90	188.10	1.43
10	单生良	169.29	1.71	169.29	1.28
11	宋红兵	19.80	0.20	19.80	0.15
12	张誉锋	9.90	0.10	9.90	0.08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3,300	25.00
合计		9,900.00	100.00	13,2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系由越剑控股、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王君垚、韩明海、单生良 8 名股东组成。

（三）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	46.65
2	孙剑华	3,103.65	31.35
3	孙建萍	470.25	4.75
4	孙文娟	470.25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	2.43
6	马红光	224.30	2.27
7	王伟良	197.505	2.00
8	韩明海	188.10	1.90
9	王君垚	188.10	1.90
10	单生良	169.29	1.71
合 计		9,870.30	99.70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孙剑华	3,103.65	31.35	董事长
2	孙建萍	470.25	4.75	销售部职员
3	孙文娟	470.25	4.75	行政部职员
4	马红光	224.30	2.27	总经理

5	王伟良	197.505	2.00	董事、副总经理
6	韩明海	188.10	1.90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君垚	188.10	1.90	-
8	单生良	169.29	1.71	副总经理
9	宋红兵	19.80	0.20	财务总监
10	张誉锋	9.90	0.1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合计		5,041.145	50.92	-

（五）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王伟良、孙建萍、韩明海及王君垚为家族成员，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460.01 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 95.56%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越剑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机四大类产品。其中，加弹机主要包括 YJ1000 型、YJ950 型、YJ850 型和 YJ800 型等系列产品；空气包覆丝机主要包括 YJKB500 型、YJKB800 型等系列产品；经编机主要包括 YJHKS 系列、YJHKS4M 系列产品；剑杆机主要包括 YJ736 系列、YJ737 系列产品。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内加弹机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2016年7月，公司被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协调推进小组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2019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列为“2019-2020年度纺织行业重点培育拟上市企业”，认为公司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所生产的产品弥补了国内相关工程设备的不足，替代了进口，属于纺织工业“十三五”规划和科技进步纲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

公司具有30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并参与起草了纺织行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技术能力雄厚，拥有包括1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9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34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了独立设计、研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的能力。公司积极推动与各类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起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500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年，公司研发的YJ1200型锦纶加弹包覆丝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年，公司研发的YJ960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2015年至今持续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100家之一；2016年，公司YJ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

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7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5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YJTPS600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9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广泛，主要面向浙江、江苏、福建及广东等纺织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销售，少量出口到埃及、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公司持续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公司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多元化、系列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该区域办事处的销售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在与新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协调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安装、调试。公司售后服务以销售经理为主导，由其收集更新客户的反馈信息及需求，由生产部联络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更新、升级等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由专人负责国际业务的销售。外贸销售经理通过展会、阿里巴巴、贸易商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在最初接触阶段，一些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会在与公司接触后要求公司提供技术报告，并组织现场调研；其他客户则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外贸销售经理根据沟通内容制定形式发票/合同，客户确认后外贸销售经理据此填写销售订单。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T/T）、信用证（L/C）和银行托收（D/P）。由于公司专注于国内市场，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尚未采用经销的模式开展境外业务。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内容复杂，种类繁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原料、电器件、标准零配件、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耗材及包装物、工具七大类，子公司新越机械采购的主要为焊割材料，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地位

在纺织机械国际市场，纺织机械的生产主要以欧洲和亚洲为主。欧洲生产纺织机械历史悠久，工艺精湛，技术水平领先，主要生产国家为德国、意大利、法国、比利时等；其次，英国、荷兰、西班牙等国家也有一定市场份额。就亚洲市场而言，纺织机械生产国家主要包括中国、日本、印度、韩国等。目前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形成了充分的市场竞争，呈现出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由于纺织机械行业环节众多，分类较广，除了一些较大规模的公司会选择全面覆盖多个环节及多项工艺外，许多中小企业都选择了专业化分工的发展方向，比如加弹机、剑杆机等，在某一领域聚焦，研制明星产品，在细分领域内做大做强。

国际知名品牌由于知名度高、技术水平先进一度占据了我国大部分纺织机械市场。但随着我国纺织机械技术的不断发展，许多企业已经研发出适合中国市场的高端纺织机械设备，部分设备在性能和稳定性上已经十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几年来，随着国产纺织机械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国内纺织机械的技术和创新水平的不断进步，已经逐步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并且开始取代国际品牌在市场上的地位。

历经多年积累，国内纺织机械龙头企业已逐渐具备比肩世界一流企业的实力。其中卓郎智能 2018 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 80.43 亿元，超越瑞士立达；经纬纺机 2018 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 40.30 亿元，超过印度朗维。上工申贝、慈星股份等细分行业领先企业的营收规模也在逐步增长，但相对国外技术先进的同行业公司，国内纺织机械企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产品的研发创新，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近年营业收入在纺织机械同行业公司中也占据一席之地。

公司是国内纺织机械生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其中加弹机系列产品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和质量优势，拥有较强的纺织机械技术储备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已具有30多年专业制造纺织机械的经验，对生产环节的设置、产品质量的控制都有着自已严格的标准。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包括1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9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34项软件著作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2、专业化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国内江苏吴江、太仓、张家港、常熟，浙江桐乡、海宁，河北高阳，福建泉州等主要销售区域设有销售办事处，客户可以直接与销售反馈产品使用信息，公司及及时、有效得给予回复和处理。公司另设有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帮助客户完成新机器的安装调试工作；此外，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培训服务，主要面向客户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使客户能够更快、更准确地使用公司产品。通过上述良性措施，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声誉。客户通过行业内的相互推荐介绍，也大大减少了公司品牌宣传和建立业务关系的成本。

3、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对产品的工艺和产品的尺寸提出个性化要求。在产品的工艺方面，客户可以通过选择增加罗拉道数来改变丝品质量；通过选择特定的机型来使用特殊原材料如加弹丝合股、涤纶锦纶复合等来生产丝品；通过选择产品锭数来满足其对机器生产效率的需求。通过自

行选择机器的长度和宽度来满足客户对机器尺寸的要求。这些上述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了适合自己需求的机器，也增加了公司盈利水平。

4、在纺织业集聚的江浙地区，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越剑”牌产品在行业内口碑较好，客户满意度高。公司的加弹机作为浙江省的名牌产品，销量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江浙地区聚集了众多纺织企业，公司专业的服务、优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口碑在当地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新老客户之间的相互介绍、口口相传使公司的产品迅速普及到绍兴、杭州、宁波、慈溪、无锡及苏州等众多江浙地区城市，在江浙地区形成了稳定的销售规模。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具有地域产业链优势，拥有天然的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

绍兴是全国重要的纺织生产基地和集散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拥有显著的地域产业链优势。绍兴市纺织产业主要包括化纤、织造、印染和服装服饰四大行业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以亚洲最大的纺织品专业市场中国轻纺城及全国化纤原料交易中心钱清轻纺原料市场，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完整、最具竞争优势的纺织产业集群。公司所处地域使公司具有天然的技术、信息和销售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开发定位的准确性和捕捉市场机会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根据下游纺织企业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纺织机械产品与及时的售后服务，并根据市场动态及纺织企业客户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反应，为其提供后续纺织机械升级换代的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在智能制造的大潮下，绍兴纺织产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科技、绿色、时尚”标签，助推纺织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高了智能纺织化纤机械装备市场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40.80	2,034.23	-	3,206.57	61.18%
通用设备	71.85	47.66	-	24.19	33.67%
专用设备	8,240.37	4,818.12	-	3,422.24	41.53%
运输工具	1,957.14	1,539.88	-	417.25	21.32%
合计	15,510.15	8,439.90	-	7,070.25	45.5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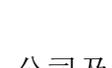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	7,923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	-	无
2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	28,6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09/10	无
3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南路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	7,5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4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	4,2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5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	7,6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4	无
6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	6,3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7	越剑有限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	8,96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无
8	越剑有限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	26,96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13	无
9	越剑有限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	21,16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13	无
10	越剑机电	袍江新区启圣路1-1号	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	53,47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5	抵押
11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丈午居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4796号	77,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14	抵押
12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	17,3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17	抵押

13	越剑智能	齐贤街道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	5,4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17	抵押
----	------	---------	----------------------------	-------	------	----	------------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越剑智能	6139557		第7类	2019/12/27	原始取得
2	越剑智能	6139556		第24类	2020/03/27	原始取得
3	越剑智能	6139555		第25类	2020/06/27	原始取得
4	越剑智能	6139554		第36类	2020/03/13	原始取得
5	越剑智能	6139553		第43类	2020/03/27	原始取得
6	越剑智能	3093371		第7类	2023/08/20	原始取得
7	越剑智能	3080279		第7类	2023/08/06	原始取得
8	越剑智能	1911625		第7类	2022/11/27	原始取得
9	越剑智能	1911953		第7类	2022/10/20	原始取得
10	越剑智能	654490		第7类	2023/08/20	原始取得
11	越剑智能	293069		第7类	2027/07/19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越剑智能	一种阿拉伯头巾专用剑杆织机的针板升降装置	ZL20151093068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2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经编机开停车智能	ZL201410563698.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4/10/21

		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3	越剑智能	一加种多功能加弹机	ZL20121035883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9/24
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侧面支撑升降装置	ZL201210278676.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8/06
5	越剑智能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	ZL20121022851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6/29
6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高速经编机的曲轴	ZL20121026587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7/29
7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主动式摩擦辊	ZL20121027854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8/06
8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右引纬装置	ZL20161121499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9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左引纬装置	ZL20161121498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10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ZL20161121498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11	越剑智能	一种自动验布机	ZL20151098191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22
12	越剑智能	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	ZL20151093131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13	越剑智能	一种多锭位双层假捻器的合股机	ZL2017205453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5/16
14	越剑智能	一种新型细旦加弹空包一体机	ZL2017203202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3/29
1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机架	ZL2016214340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6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毛巾专用独立绞边装置	ZL2016214396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7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打纬装置	ZL20162143999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8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起毛装置	ZL2016214340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9	越剑智能	一种可生产毛圈织物的四梳特里科毛圈经编机	ZL2015210689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0	越剑智能	一种拉舍尔经编机的床身结构	ZL2015210768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1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机用卷取装置	ZL2015210803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2	越剑智能	一种中速剑杆织机的引纬传剑装置	ZL2015210455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14
23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并网丝机	ZL20152046038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4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ZL2015204603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多功能加弹机	ZL2015204616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6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加弹包覆一体机	ZL2015204632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7	越剑智能	一种双锭组一体式加弹机	ZL201520478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8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毛巾机的辅助照明系统	ZL201420546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21
29	越剑智能	一种大卷装倍捻机的锭子刹车装置	ZL2014204488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8/07
30	越剑智能	倍捻机控制系统	ZL2014201929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1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起毛装置	ZL2014201931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2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剑装置	ZL2014201956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3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动装置	ZL2014201957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浮动支撑主槽筒	ZL2013203967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4
35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膜片气缸	ZL20132039787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4
36	越剑智能	加弹机的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	ZL2013203892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1
37	越剑智能	加弹机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	ZL2013203608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38	越剑智能	氨纶丝饼拾落锁定装置	ZL2013203608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39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	ZL201320366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0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	ZL201320366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1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的活动式原丝架	ZL2013203660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2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机的牵拉装置	ZL2013203660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3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加弹机【注】	ZL2012204905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4
4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侧面支撑升降装置	ZL2012203874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5	越剑智能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	ZL2012203883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6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机控制系统	ZL2012203883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7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子刹车装置	ZL2012203706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9
48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带涨紧装置	ZL2012203706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9
49	越剑智能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	ZL2012203148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9
50	越剑智能	一种吸风冷却轨	ZL2012203192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9

51	越剑智能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以及带有该加热装置的高温变形加热箱	ZL2011203818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09
52	越剑智能	加弹机槽筒变频器摆频控制装置	ZL2011203685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3	越剑智能	高速合股高弹加弹机	ZL2011203686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4	越剑智能	加弹机氨纶丝饼喂入装置	ZL2011203694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5	越剑智能	一种高弹加弹机的卷取筒管	ZL20112037444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6	越剑智能	一种电子横移经编机控制系统	ZL2017211700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7	越剑智能	一种拉舍尔贾卡经编机	ZL2017211704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8	越剑智能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加弹机	ZL20172117049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9	越剑智能	一种纺织品表面纹理和表观质量检验的视觉机器人	ZL2017211704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0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ZL2017211705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1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涤氨空包加弹机	ZL2017211708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2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空包一体机	ZL2017211708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3	越剑智能	一种双针床经编机	ZL2017211709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4	越剑智能	多锭位加弹机	ZL20172117091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电子提花毛巾织机	ZL2017211709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6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器生产用放置架	ZL201721727866.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7	越剑智能	一种方便使用的机械零件用打孔装置	ZL201721727834.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8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使用的假捻器主轴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63.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9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器的清洗装置	ZL201721727460.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0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机制造用打孔装置	ZL201721727500.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1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使用的假捻器加工焊接夹具	ZL201721727559.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2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机制造用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60.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3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固定假捻器钨钢管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89.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4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器主轴打磨装置	ZL20172172783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5	越剑智能	一种矫正自动验布机中布面抖动造成的图像畸变的方法	ZL20151098082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22
76	新越机械	一种可制作面条的和面机	ZL20172171299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7	新越机械	一种手动可调式的移动型木	ZL2017217166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材加工机械台				
78	新越机械	一种食品加工用切片机	ZL2017217166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9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纺织用烘干装置	ZL2017217166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0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废料处理功能的木板加工机床	ZL20172171654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1	新越机械	一种用于纺织加工的浸染设备	ZL2017217165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2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木工切割用工作台	ZL20172171657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3	新越机械	一种用于食品生产的搅拌装置	ZL20172171663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4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进丝张力控制装置	ZL2018214461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9/04
85	新越机械	一种便于清理悬浮杂质的蔬菜加工用清洗设备	ZL20172171638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6	新越机械	一种食品加工用机械清洗设备	ZL20172171657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7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合股控制装置	ZL2018214461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9/04
88	越剑智能	一种毛巾机贾卡梳翻转装置	ZL201821391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27
89	越剑智能	一种锦纶假捻变形机	ZL2018213911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27
90	新越机械	一种纺织车间用布料表面毛絮清除设备	ZL20181130520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38/11/04

注：2017年6月20日，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249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17年8月21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之“2、与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之间的诉讼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电控系统嵌入式软件V1.0[简称：加弹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041254号	2005SR097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0/06
2	越剑智能	越剑毛巾机控制	软著登字第	2005SR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3/06

		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简称: 毛巾机软件]	044516 号	3015			
3	越剑智能	越剑电焊机控制软件 V1.0 [简称: 电焊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4830 号	2005SR13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3/18
4	越剑智能	越剑 CAD 图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85 号	2006SR17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7/28
5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人机界面控制软件 V1.0[简称: 人机界面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1282 号	2006SR13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2/25
6	越剑智能	越剑温控系统下位控制软件 V1.0[简称: 下位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2933 号	2006SR152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3/25
7	越剑智能	越剑温湿度监控软件 V1.0[简称: 温湿度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3313 号	2006SR15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3/20
8	越剑智能	越剑电机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86 号	2006SR17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8/10
9	越剑智能	越剑设备资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70 号	2006SR17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0/20
10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 LINUX 人机界面软件 V1.0[加弹机人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4966 号	2007SR18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2
11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上位机通讯软件 V1.0[简称: 加弹机通讯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801 号	2007SR19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8
12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动程修正控制软件 V1.0[简称: 加弹机动程修正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4967 号	2007SR189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15
13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下位机温控软件 V1.0[简称: 加弹机温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927 号	2007SR199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1
14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倒筒机控制软件 V1.0[简	软著登字第 114510 号	2008SR27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08

		称：控制软件]					
15	越剑智能	越剑 1000 型加弹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2 号	2008SR3 1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20
16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倒筒机人机界面软件 V1.0[简称：界面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08 号	2008SR2 7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4
17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机下位控制软件 V1.0[简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09 号	2008SR2 7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2
18	越剑智能	越剑仓库管理软件 V1.0[简称：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6 号	2008SR3 1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18
19	越剑智能	越剑毛巾机人机界面软件 V1.0[简称：毛巾机人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50415 号	2009SR0 23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20
20	越剑智能	越剑 850 型加弹机可编程序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44 号	2014SR1 86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1	越剑智能	越剑气压监控系统可编程序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001 号	2014SR1 857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2	越剑智能	越剑倒筒机控制系统可编程序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87 号	2014SR1 86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3	越剑智能	越剑并线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572 号	2014SR1 86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4	越剑智能	越剑并线机可编程序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670 号	2014SR1 864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5	越剑智能	越剑包覆丝机可编程序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720 号	2015SR2 286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6	越剑智能	越剑单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823 号	2015SR2 33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7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局域网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847 号	2015SR2 28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8	越剑智能	越剑 868 加弹机	软著登字第	2015SR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温度控制软件 V1.0	1115926 号	28840			
29	越剑智能	越剑 868 加弹机 可编程控制器控 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818 号	2015SR2 337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30	越剑智能	越剑 850 加弹机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6801 号	2018SR6 37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1	新越机械	新越经编机控制 软件 V1.0[简称: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712 号	2008SR2 7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03
32	新越机械	新越 800 型加弹 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 控制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08 号	2008SR3 1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5/10
33	新越机械	新越加弹机热箱 温度监控软件 V1.0[简称: 监控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0 号	2008SR3 1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4/10
34	新越机械	新越 868 型加弹 机控制软件 V1.0[简称: 控制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1 号	2008SR3 15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0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嘉会议表厂	原材料	-	-	661.42	0.91%	2,458.96	3.47%
天宏机械	原材料	1,400.71	2.00%	1,375.52	1.90%	1,359.26	1.92%
建欣电子	电费	104.57	15.34%	76.54	13.76%	-	-
瑞豪机械	原材料	-	-	-	-	610.17	0.86%
小 计		1,505.28		2,113.48	-	4,428.38	-

[注]: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 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 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 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天宏机械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 因此, 天宏机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嘉会议表厂	废料	-	-	-	-	18.01	0.02%
小 计		-	-	-	-	18.01	0.02%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越剑置业	办公用房	40.00	0.04%	57.14	0.08%	38.10	0.06%
建欣电子	厂房	34.10	0.03%	19.21	0.03%	-	-
小 计		74.10	0.07%	76.36	0.11%	38.10	0.0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00	360.03	406.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17 年-2018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越剑置业	13.44	-	-	13.44	-
小 计	13.44	-	-	13.44	-

[注]: 上表期初、期末余额中, 正数表示关联方欠公司资金, 负数表示公司欠关联方资金; 本期增加表示借出或归还款项, 本期减少表示收回或借入款项, 下同。

②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863.88	78.70	-	942.58	-
马红光	88.37	-	-	88.37	-
孙剑华	23.40	-	-	23.40	-
孙建萍	13.61	-	-	13.61	-
韩明海	1.38	-	-	1.38	-
孙小毛	13.67	-	-	13.67	-
沈金花	37.89	-	-	37.89	-
越剑置业		358.89	6.97	352.42	13.44
小 计	1,042.21	437.58	6.97	1,473.32	13.44

[注 1]: 孙小毛应付公司利息由孙剑华于 2017 年代为偿还。

[注 2]: 越剑置业本期增加 358.89 万元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应收其拆借款的余额。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 本公司向嘉会议表厂购入 1,500,040.00 元 (不含税) 的固定资产。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	------	------	------	------	------------	----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孙剑华	短期借款	100.00	2019/6/25-2021/2/15	越剑机电	否	该等借款同时由越剑机电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00	2019/9/16-2021/2/15			
		150.00	2019/11/28-2021/2/15			
	银行承兑汇票	2,290.00	2019/6/25-2020/8/26	越剑机电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越剑机电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越剑机电存出保证金 229.00 万元
		4,650.00	2019/6/20-2020/3/22	公司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本公司存出保证金 1,395.00 万元
6,175.00	2019/9/16-2020/8/18	公司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越剑控股和马红光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存出保证金 617.50 万元		
越剑置业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3/26-2020/3/7	越剑智能	否	该等借款由越剑置业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小 计		14,465.00	-	-	-	

上述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需要向银行借入和开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部分关联公司股权收购、处置事项,包括公司受让越剑机电 49% 股权;公司受让新越机械 40% 股权;公司出让越剑置业 100% 股权;公司出让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重组情况”之“(六)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②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明海和马红光分别代本公司收取房租和小额配件收入 0.92 万元(含税),之后未发生。

③股份公司成立前,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马红光和孙建萍分别为本公司垫付 2017 年度员工奖金等费用 2.13 万元、9.12 万元和 82.26 万元,之后未发生。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越剑置业	-	-	-	-	13.44	0.67
小计		-	-	-	-	13.44	0.6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宏机械	217.91	206.47	332.12
	嘉会议表厂	23.67	25.43	665.01
	建欣电子	11.84	9.32	-
小计		253.42	241.22	997.13
其他应付款	孙剑华	-	-	682.20
	马红光	-	-	307.69
	孙文娟	-	-	0.71
小计		-	-	990.6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薪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性别	持股数量 (万股)	2019年度在公司领 取的薪酬(万元)
1	孙剑华	董事长	男	3,103.65	60.00
2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1	48.00
3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88.10	30.00
4	赵英敏	独立董事	女	0.00	5.00
5	李旺荣	独立董事	男	0.00	5.00
6	缪兰娟	独立董事	女	0.00	5.00

7	胡弘波	独立董事	男	0.00	5.00
8	李 兵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0.00	26.00
9	孙生祥	职工监事	男	0.00	13.00
10	谢阿四	监事	男	0.00	14.00
11	马红光	总经理	女	224.30	50.00
12	单生良	副总经理	男	169.29	25.00
13	张誉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男	9.90	28.00
14	宋红兵	财务总监	女	19.80	40.00
15	何春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0.00	35.00
16	周其方	核心技术人员	男	0.00	75.00
17	强晓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0.00	87.76
18	郑吉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0.00	30.00
19	孔祖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0.00	20.0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经历及其兼职情况

姓名	简历	兼职单位、职务
孙剑华	孙剑华，男，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4月至2013年任越剑有限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越剑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越剑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昌祥典当董事
王伟良	王伟良，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历任技术科长、厂长，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韩明海	韩明海，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绍兴第二医院会计，2002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越剑有限历任会计、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
赵英敏	赵英敏，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九洲（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旺荣	李旺荣，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任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历任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简历	兼职单位、职务
缪兰娟	缪兰娟，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浙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弘波	胡弘波，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5年4月任四川省纺织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11月任国家水电部杭州钻探机械厂工程师，1987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技术部常务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今任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兵	李兵，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县仁昌酿造厂职工，1996年1月至2001年2月自谋职业，2001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项目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技术研发部部长	众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生祥	孙生祥，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越剑有限采购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职员。	-
谢阿四	谢阿四，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7月至1973年4月任职于萧山瓜沥石料场，1973年5月至1975年10月任绍兴县加会农机社车工，1975年11月至1996年5月历任绍兴县无线电元件厂模具工、模具班长、车间主任、副厂长，199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历任新产品开发兼车间主任、质量控制部部长，2017年10月任公司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

姓名	简历	兼职单位、职务
马红光	马红光，女，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绍兴市商业银行职员，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气割机厂销售部职员，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越剑有限销售部，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
单生良	单生良，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绍兴县无线电元件厂技术员，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气割机厂生产厂长，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生产厂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张誉锋	张誉锋，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在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宋红兵	宋红兵，女，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业务员、会计、主办会计、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赐富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越剑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孙剑华家族成员包括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其家族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46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权的 95.56%。基于巩固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公司的平稳运行，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的规则及意见表达的原则等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287,595.57	229,524,659.54	235,238,71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17,520.95	-	-
应收票据	-	119,818,271.25	102,660,731.06
应收账款	137,919,111.76	145,266,240.81	171,937,980.59
应收款项融资	151,103,897.65	-	-
预付款项	5,196,255.37	2,934,256.27	2,809,335.58
其他应收款	1,961,266.84	2,802,539.40	343,095.49
存货	241,887,857.48	256,747,597.41	219,889,660.83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181.67	10,820,181.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818,668.57	167,671,841.72	193,130,672.18
流动资产合计	1,125,712,355.86	935,585,588.07	926,010,186.2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079,269.00	31,079,26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25,823.11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012,885.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702,499.01	70,007,653.53	70,050,532.62
在建工程	189,147,058.02	12,094,002.93	5,218,575.14
无形资产	112,437,501.88	116,848,149.75	64,248,229.44
长期待摊费用	1,096,075.34	866,916.61	967,9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622.67	2,096,489.58	3,001,08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	1,297,000.00	1,185,25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848,580.03	234,289,481.40	177,763,750.84
资产总计	1,561,560,935.89	1,169,875,069.47	1,103,773,93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5,147.22	20,000,000.00	-
应付票据	207,700,000.00	50,245,000.00	64,600,000.00
应付账款	172,632,199.78	108,913,065.17	136,999,681.57
预收款项	72,539,083.91	117,524,720.38	131,915,202.54
应付职工薪酬	14,002,442.00	13,470,311.86	13,367,958.36
应交税费	12,521,570.73	5,434,620.23	74,290,098.22
其他应付款	15,393,854.23	16,357,167.22	16,285,40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2,220.62	-	-
流动负债合计	514,346,518.49	331,944,884.86	437,458,34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2,859.24	-	-
长期应付款	5,362,264.16	5,500,000.00	-
预计负债	996,892.87	962,519.71	891,452.39
递延收益	2,292,150.00	2,903,390.00	3,514,6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1,983.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6,149.39	9,365,909.71	4,406,082.39
负债合计	529,372,667.88	341,310,794.57	441,864,43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736,823.12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其他综合收益	24,944,570.99	-	-
盈余公积	37,433,646.92	20,100,197.56	3,351,710.21
未分配利润	351,073,226.98	195,688,105.86	45,781,8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828,564,274.90	661,909,507.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828,564,274.90	661,909,50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1,560,935.89	1,169,875,069.47	1,103,773,937.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7,678,343.33	985,560,299.58	918,948,333.21
减：营业成本	755,151,856.77	725,262,259.45	660,417,576.90
税金及附加	5,400,860.53	5,656,436.58	7,568,662.95
销售费用	21,307,854.77	21,033,236.84	20,097,717.12
管理费用	20,034,575.73	21,880,124.19	93,799,994.19
研发费用	45,500,378.16	35,393,156.05	37,224,004.41
财务费用	-3,681,208.50	-3,024,598.73	-7,351,659.62
其中：利息费用	644,263.68	482,916.52	705,607.40
利息收入	4,614,146.77	3,157,034.40	8,405,277.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520.9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469.5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268.92	665,881.46	-2,558,486.18
加：其他收益	6,459,719.13	4,932,428.25	2,853,00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9,112.98	8,067,968.71	32,340,20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4,557.28	-2,570,70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448.86	-8,125.12	-69,440.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104,028.40	193,017,838.50	139,757,312.79
加：营业外收入	5,969,302.00	640,561.21	2,380.49
减：营业外支出	308,787.44	1,312,667.61	2,526,768.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764,542.96	192,345,732.10	137,232,925.10
减：所得税费用	25,045,972.48	25,690,964.30	27,999,18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233,739.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89,831,52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402,217.4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013,949.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9,78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0,897.6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929,468.17	166,654,767.80	109,233,7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929,468.17	166,654,767.80	109,013,94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19,789.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4	1.68	1.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4	1.68	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020,467.35	788,692,975.38	786,145,33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261.31	1,075,566.23	1,305,59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9,936.96	36,637,141.78	17,240,8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590,665.62	826,405,683.39	804,691,82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955,437.96	579,509,913.92	553,340,91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70,285.90	71,684,421.41	60,453,13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90,875.28	100,750,792.75	75,325,65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0,618.94	44,689,127.92	28,537,6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17,218.08	796,634,256.00	717,657,35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47.54	29,771,427.39	87,034,46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7,260,000.00	1,095,284,400.00	1,012,9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9,112.98	7,726,454.16	14,986,57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8,565.00	109,086.15	26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1,136,94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70.00	5,634,442.65	8,346,08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002,647.98	1,108,754,382.96	1,137,661,60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81,372.85	71,016,734.08	13,612,22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760,000.00	1,061,430,000.00	981,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5.84	2,887,957.39	880,35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779,108.69	1,135,334,691.47	996,392,57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6,460.71	-26,580,308.51	141,269,02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1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20,000,000.00	97,1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220.62	41,173,888.74	441,737,72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9,755,781.76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264.16	-	18,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6,484.78	41,173,888.74	500,297,72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484.78	-21,173,888.74	-403,172,72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59.72	350,765.80	-57,94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34,742.33	-17,632,004.06	-174,927,17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94,853.24	227,126,857.30	402,054,03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29,595.57	209,494,853.24	227,126,857.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631,422.18	211,074,000.96	203,478,52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97,520.95	-	-
应收票据	-	118,518,271.25	102,660,731.06
应收账款	136,131,206.81	143,070,308.20	169,803,939.86
应收款项融资	151,103,897.65	-	-
预付款项	5,189,443.05	2,929,486.77	2,807,396.19
其他应收款	1,928,470.84	2,754,725.00	333,159.48
存货	222,242,803.23	239,074,059.68	203,571,115.74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181.67	10,820,181.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94,842.60	154,136,664.01	192,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6,739,788.98	882,377,697.54	875,454,87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079,269.00	31,079,269.00
长期股权投资	91,516,626.39	66,516,626.39	67,109,51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25,823.11	-	-
固定资产	70,379,423.14	69,627,055.77	69,603,073.32
在建工程	110,572,906.94	8,368,312.86	2,083,066.00
无形资产	80,839,060.44	84,548,818.67	31,248,008.72
长期待摊费用	1,096,075.34	866,916.61	967,9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366.76	2,023,111.63	2,296,96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	1,297,000.00	1,185,25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798,282.12	264,327,110.93	205,573,064.17
资产总计	1,483,538,071.10	1,146,704,808.47	1,081,027,93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5,147.22	20,000,000.00	-
应付票据	184,800,000.00	50,245,000.00	64,600,000.00
应付账款	137,286,917.05	103,407,303.43	132,086,477.74
预收款项	72,063,827.37	117,223,258.42	131,687,672.07
应付职工薪酬	13,125,070.15	12,567,258.03	12,306,506.40
应交税费	12,443,895.89	5,433,837.59	74,039,342.18
其他应付款	15,383,393.19	15,345,627.44	16,270,114.07
流动负债合计	453,128,250.87	324,222,284.91	430,990,11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62,264.16	5,500,000.00	-
预计负债	996,892.87	962,519.71	891,452.39
递延收益	2,292,150.00	2,903,390.00	3,514,6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1,983.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53,290.15	9,365,909.71	4,406,082.39
负债合计	466,181,541.02	333,588,194.62	435,396,19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994,457.74	514,033,606.10	514,033,606.10
其他综合收益	24,944,570.99	-	-
盈余公积	37,433,646.92	20,100,197.56	3,351,710.21
未分配利润	335,983,854.43	179,982,810.19	29,246,42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356,530.08	813,116,613.85	645,631,74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538,071.10	1,146,704,808.47	1,081,027,935.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5,967,303.00	972,682,878.57	902,583,934.06
减：营业成本	744,164,777.24	713,183,831.53	644,832,218.39
税金及附加	4,852,861.46	5,463,508.84	6,676,506.84
销售费用	21,123,710.73	20,792,917.88	19,601,727.47
管理费用	18,504,598.02	20,375,888.11	92,095,459.85
研发费用	45,500,378.16	35,393,156.05	37,274,004.41
财务费用	-3,462,396.13	-2,982,497.51	-6,060,987.27
其中：利息费用	644,263.68	482,916.52	701,944.22
利息收入	4,354,581.17	3,142,924.12	7,045,24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520.9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432.2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02,318.48	-2,014,162.40
加: 其他收益	6,354,498.96	4,838,657.90	2,823,00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2,554.93	7,120,972.19	15,266,025.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4,557.28	-2,570,70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448.86	-8,125.12	-69,440.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17,829.48	193,209,897.12	124,170,428.24
加: 营业外收入	5,969,302.00	633,070.61	1,83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08,787.44	1,297,875.94	2,438,09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378,344.04	192,545,091.79	121,734,159.19
减: 所得税费用	25,043,850.44	25,060,218.34	27,878,782.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34,493.60	167,484,873.45	93,855,376.6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34,493.60	167,484,873.45	93,855,376.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0,897.6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545,391.29	167,484,873.45	93,855,376.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973,268.35	768,067,495.44	766,872,28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258.65	977,134.20	1,186,96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93,181.09	42,611,770.55	15,872,19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873,708.09	811,656,400.19	783,931,44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573,435.78	571,797,706.74	539,266,42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17,883.14	64,353,290.58	54,877,26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45,952.13	99,767,414.90	72,984,55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5,785.63	44,239,931.40	27,303,5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323,056.68	780,158,343.62	694,431,7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50,651.41	31,498,056.57	89,499,6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5,000,000.00	1,054,154,400.00	953,142,58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12,554.93	6,779,457.64	53,469,17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8,565.00	109,086.15	26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70.00	5,634,442.65	8,118,21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016,089.93	1,066,677,386.44	1,014,996,98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08,172.36	70,396,186.85	13,583,32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4,080,000.00	1,008,420,000.00	869,4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5.84	2,860,382.06	880,35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025,908.20	1,081,676,568.91	883,923,67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09,818.27	-14,999,182.47	131,073,30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1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20,000,000.00	97,1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581.74	41,173,888.74	411,981,94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264.16	41,173,888.74	451,981,94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845.90	-21,173,888.74	-354,856,94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59.72	352,533.78	-52,97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19,227.52	-4,322,480.86	-134,336,91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44,194.66	195,366,675.52	329,703,58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163,422.18	191,044,194.66	195,366,675.52

（二）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91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8,448.86	114,247.24	25,857,530.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126,470.20	3,104,754.60	1,186,96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	11,401,886.93	4,455,294.05	1,666,04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5,779.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56,140.86	6,843,482.04	7,863,648.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7,520.9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787.44	-1,167,521.49	-2,139,91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5,909.18	-	-73,534,985.20
小计	26,347,589.54	13,350,256.44	-39,034,940.87
所得税的影响额	3,805,976.90	1,951,898.68	2,891,918.72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额		-	58,866.74
合计	22,541,612.64	11,398,357.76	-41,985,726.33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9	2.82	2.12
速动比率（倍）	1.69	2.00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0%	29.17%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2%	29.09%	4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9	6.21	6.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04	3.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63.45	20,343.64	14,757.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96	399.30	19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3	8.37	6.69

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	0.30	0.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5	-0.18	-1.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10,377.39万元、116,987.51万元及156,156.09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9.76%、5.99%及33.48%。2017年末总资产减少主要系2017年4月公司分红所致；2019年末总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存货等流动性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2,601.02万元、93,558.56万元及112,571.24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89%、79.97%及72.09%；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7,776.38万元、23,428.95万元及43,584.86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1%、20.03%及27.91%。

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主要系应收款项及存货规模上升，以及公司在2017年处置子公司越剑置业100%股权所致；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2018年公司购入募投用地导致无形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和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及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等在建项

目投入增加所致。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44,186.44 万元、34,131.08 万元及 52,937.2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055.36 万元，减少幅度为 22.76%，主要系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余额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806.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10%，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3,745.83 万元、33,194.49 万元及 51,434.6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0%、97.26%及 97.16%；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40.61 万元、936.59 万元及 1,502.61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1.00%、2.74%及 2.84%。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935.08	99.18%	97,593.09	99.02%	90,760.65	98.77%
其他业务收入	832.75	0.82%	962.94	0.98%	1,134.18	1.23%
营业收入	101,767.83	100.00%	98,556.03	100.00%	91,89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件销售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60.65 万元、97,593.09 万元及 100,935.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2) 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加弹机	24,403.91	25.86%	24,610.78	26.55%	24,317.14	28.27%
其中：大加弹机	14,246.54	28.57%	16,304.25	29.84%	15,162.26	31.57%
小加弹机	10,157.37	22.82%	8,306.53	21.83%	9,154.88	24.10%
空气包覆丝机	143.41	22.95%	322.93	26.33%	220.79	26.47%
剑杆机	37.15	26.24%	93.60	15.02%	293.78	27.73%
经编机	1,260.02	27.68%	496.05	29.00%	336.88	27.29%
其他小型机械	218.01	17.50%	140.90	10.51%	159.77	9.89%
主营业务毛利	26,062.50	25.82%	25,664.26	26.30%	25,328.36	27.91%
其他业务毛利	190.15	22.83%	365.54	37.96%	524.72	46.26%
合计	26,252.65	25.80%	26,029.80	26.41%	25,853.08	28.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 97.97%、98.60% 及 99.28%。从产品结构上看，加弹机产品营业毛利占比分别为 94.06%、94.55% 及 92.96%，是贡献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分别为 28.13%、26.41% 及 25.8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3、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生产、质量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达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将更加丰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稳步提高。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新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

2017 年 1 月 25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7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1,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017 年 3 月 25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7 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4,000 万元（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7 年第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总额 40,000（含税），并已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2）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3）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越剑智能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状态
1	新越机械	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越剑机电	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瑞丰银行	参股公司	存续
4	越剑置业	原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存续
5	永利小贷	原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存续
6	大昌祥典当	原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存续

1、新越机械

公司名称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0日
注册资金	2,157.63万元
实收资本	2,157.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1-6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1-6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车床、钻铣床、食品机械、纺织机械、液压机械、木工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246.16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4,617.25万元
	2019年度净利润70.80万元

2、越剑机电

公司名称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9日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地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28.9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036.03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119.08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 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018-330603-35-03- 053963-000	绍柯审批环审 【2018】178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2018-330603-35-03- 076281-000	-
3	年产500台智能验 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2018-330603-35-03- 084868-000	绍柯审批环审 【2018】187号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系公司在纺织机械行业的拓展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该制度还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其它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充分科学论证后的审慎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外”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经营风险

1、公司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销售收入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公司加弹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6,017.69 万元、92,691.77 万元及 94,370.32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7.76%，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81%。公司作为大型专业纺织机械加弹机生产商，如果未来加弹机市场下游客户需求出现波动或者新老竞争对手抢占加弹机市场等不利因素出现，将对公司业绩会构成不利影响。

2、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非标结构件、电器件、纺机专件、标准零配件、金属原料等。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进步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研制的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在国内具有先进性。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机械设备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智能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因失去领先优势而被替代的风险。

2、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加弹机系列产品具有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预先判断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出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公司通过外协采购及委外加工来代替自行加工以获取成本效益。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外协、委外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相关外协、委外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2、现金收款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由众多零部件构成，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期间有更换零配件的需求。与公司地处同区域的部分小客户存在直接上门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小型配件的情况。为保障客户满意度，公司允许其在一定额度内使用现金购买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直接收取现金的销售

金额分别为 223.98 万元、143.87 万元及 46.99 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13% 及 0.04%，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对《现金管理规定》等涉及销售结算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对现金收款方式的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但仍存在部分小客户难以改变支付习惯，以现金缴款的情况。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近几年，国内外加弹机市场对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客户对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的期望值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主要体现在公司现有产能因人员限制而饱和以及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做人才储备，员工已成为抑制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随着加弹机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越来越快，行业对加弹机专业人才需求也越来越大。虽然公司通过提高员工待遇、建设企业文化等多方面保留及吸引人才，但仍不能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得到及时且充足的保证，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9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460.01 万股，持股比例 95.56%。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及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产业环境提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和产量将较目前大幅增长，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仅围绕公司现有产品进行，还将研究开发智能验布机等新产品、新技术，但新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消化取决于行业景气程度、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来市场的接受程度、市场规模等综合因素，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将会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九）2017 年大额分红可持续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以前年度分红较少且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因承接越剑置业等资产重组事项产生资金需求，2017 年公司根据历年累积未分配利润情况、当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分红 45,000 万元，上述事项主要系受当年特定事项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后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融资环境等多重因素，制定并实施合理、合规、合法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保障新老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销售、采购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YJ800DML-264 锭加弹氨纶一体机	8	536.00	2019年1月
2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YJ800D-240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10	680.00	2019年1月
3	慈溪市豪毅纺织品有限公司	YJ800D-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22	1,760.00	2019年1月
4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YJ1012V-EF 型高速加弹机	7	1,512.00	2019年3月
5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加弹机	9	1,503.00	2019年4月
6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EF-W2.2 涤纶空包一体机	6	1,278.00	2019年3月
7	太仓市友联达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YJ-10VF416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3	705.00	2018年10月
8	绍兴市柯桥其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68.00	2018年12月
9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VL 高速电脑加弹机	3	663.00	2019年4月
10	山东林澳纺织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52.00	2019年4月
11	绍兴柯桥佳珂化纤有限公司	YJ800DHE-264 锭高速电脑空包一体机	8	640.00	2019年3月
12	安徽双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6	1,050.00	2019年4月
13	安徽鸿之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6	1,050.00	2019年4月
14	江苏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4	700.00	2019年6月
15	江苏景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4	700.00	2019年6月
16	江苏昊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5	875.00	2019年5月
17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电脑加弹机	4	636.00	2019年11月
18	杭州祥路化纤有限公司	YJKB500D-112 锭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48	609.60	2019年12月
19	张家港市嘉利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YJ800DH-320 锭空包一体电脑加弹机	10	870.00	2020年1月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SKF 轴承	643.49	2020年1月

2、授信、抵押、保证、质押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有效期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越剑智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5,720.00	-	2018.01.18-2020.2.25
2	授信协议	越剑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000.00	2019年柯授字第005号	2019.6.18-2021.2.15
3	授信协议	越剑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6,000.00	2019年柯授字第011号	2019.10.25-2022.10.24
4	授信协议	越剑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000.00	571XY2019029852	2019.11.14-2020.11.13

(2)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1	越剑机电	2019年柯授抵字第00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000.00	2019.6.18-2021.2.15
2	越剑智能	2019年绍县(抵)字039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7,011.00	2019.7.10-2022.12.31
3	越剑智能	571XY201902985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064.90	2019.11.14-2020.11.13

(3) 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1	越剑智能	2019年柯授保字第005-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000.00	2019年6月18日至主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合同编号	质权人	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1	越剑智能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	2019.7.12-2020.7.12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越剑智能	1,000.00	3.9583	2019/03/26-2020/03/07	越剑置业以柯桥区国有(2014)第04186号土地、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4617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越剑智能	500.00	4.3500	2019/09/11-2020/08/20	信用借款

4、拆迁协议

(1)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55号及附属房屋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

2018年11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具体约定如下: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11,952平方米。被拆迁房屋结算合计34,264,894元,搬迁补偿费用3,047,760元,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公司补偿款合计为37,312,654元。

(2)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及附属房屋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

2018年11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协议具体约定如下: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拆迁总面积10,040.04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7,573平方米。被拆迁房屋结算合计17,185,140元,搬迁补偿费用1,931,115元,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公司补偿款合计为19,116,255元。

(3)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及其附属房屋

2018年11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02620号、01677号、02775号、02774号，拆迁总建筑面积113,270.43平方米，确权国有出让建筑面积105,208.55平方米。预拆迁协议中约定补偿款为30,282.66万元，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

5、重大施工合同

(1) “年产 10,000 台(套) 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施工合同

2018年10月7日、10月16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10,000 台(套) 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78,495.1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78,165.39 平方米，地下面积 329.8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360 天；合同总造价为 109,916,344 元。

2019年11月20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补充协议(二)》，将项目合同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其他约定不变。

2019年12月10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外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由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产 10,000 台(套) 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场外工程。合同工期为 100 天，需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开工，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交付，合同价款为 7,360,739 元。

(2)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施工合同

2019年1月2日，越剑智能与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55,79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55,5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240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6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60,546,033 元。

（3）“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019 年 5 月，越剑智能与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补充协议》，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人，负责实施“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等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160,62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51,137 平方米，地下 9,485 平方米，合同工期 540 天；合同价款为 206,780,649 元。

2019 年 5 月，越剑智能与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桩基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因施工需要，越剑智能将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承包给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柯开 R-16 地块），总工期为 80 天，合同价款为 29,218,763 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下列诉讼：

1、与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6 年 10 月，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英文名称：Oerlikon Textile GmbH&Co.KG，以下简称“欧瑞康”）对越剑有限提起诉讼，欧瑞康诉称，欧瑞康享有专利号为 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越剑有限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展出的 YJ-E10-DSE 型高速弹力丝机的技术特征落入了其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发明专利权，故请求确认越剑有限侵犯了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

要求判令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 万元，其中合理费用为 1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欧瑞康的专利权，但欧瑞康因无证据证明越剑有限实施了销售行为，故不支持欧瑞康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因此，判决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侵犯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 “假捻变形机”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瑞康合理费用 10 万元，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越剑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内，其许诺销售行为不构成侵权；一审判决对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对被控侵权产品结构部件的认定均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对越剑有限调查取证请求的处理程序错误，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进行案件审理及调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公司上述涉及诉讼的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及推广，且现有的销售加弹机产品中也未使用该诉讼专利的情形。综上，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专利侵权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与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之间的诉讼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根据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24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一种多功能加弹机”专利权无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涉及该项专利，由于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上述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

或类似产品，故公司的该项专利即使最终被宣判无效，其他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作为公司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有效手段。另一方面，该项专利被宣告无效并不妨碍公司继续使用该技术进行生产经营。

因此，公司该项专利失效不会导致公司重大技术泄密，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没有因此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0575-85579980	0575-85188323	张誉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0571-87902568	0571-87903737	孙伟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国浩律师楼	0571-87965957	0571-85775643	赵寻
审计、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649	0571-88216999	蒋重阳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8216961	0571-87178826	章波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	-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4月1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0年4月2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0年4月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0~17:00。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